

焦作市职业技术学校引进教官进行学生 管理项目

竞争性磋商文件

采购编号：焦财磋商采购-2025-4

项目编号：焦公资采购 F2025—026

采 购 人：焦作市职业技术学校

采购代理机构：河南捷鹏建设管理有限公司

日 期：二〇二五年三月

优化和提升政府采购营商环境政策

一、免收采购文件费，全面取消投标保证金。

二、履约保证金。结合项目性质和特点决定是否收取，原则上不收取履约保证金，确需收取的不超 3%，且不得收取现金，应当以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提交。

三、质量保证金。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项目，不得收取质量保证金或将未支付款项作为质量保证金。工程项目收取不得超 3%，且不得以现金形式收取。

四、落实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政策。200 万元以下的货物、服务采购项目，400 万元以下的工程采购项目，适宜由中小企业提供的，原则上全部预留给中小企业；对于超过前述金额的采购项目，预留该部分采购项目预算总额的 40%以上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预留份额通过下列措施进行：

（一）将采购项目整体或者设置采购包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二）要求供应商以联合体形式参加采购活动，且联合体中中小企业承担的部分达到一定比例；

（三）要求获得采购合同的供应商将采购项目中的一定比例分包给一家或者多家中小企业。

对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实施评审价格扣除支持小微企业。货物服务类项目的价格扣除提高至 20%，大

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向小微企业分包的，价格扣除提高至 6%。

五、落实政府采购支持创新产品政策，加大首台（套）重大技术装备、首批次重点新材料、首版次软件等创新产品和服务的采购支持力度，采购人可依法采用单一来源采购方式。

六、落实促进中小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发展等政府采购政策；节能环保产品优先采购和强制采购；支持绿色建材和绿色建筑发展；优化高校和科研院所科研仪器设备采购流程。

七、严格执行政府采购负面清单制度，供应商资格、采购需求及商务条款、评审因素等不得有影响公平、公正和充分竞争的行为。

八、评标结果确认时限。鼓励自评标（评审）结束后应 1 个工作日内确定中标（成交） 供应商，鼓励 1 个工作日内公告结果，同时发送中标（成交）通知书。

九、合同签订时限。鼓励自中标（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1 日内，按照采购文件和投标（响应性）文件确定的事项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十、合同公告和备案时限。鼓励自合同签订之日起 1 个工作日内完成。

十一、项目验收。鼓励自收到供应商项目验收建议之日

起1个工作日内组织验收；鼓励验收结束后1个工作日内出具《验收报告》，并在焦作市政府采购网公告验收结果。

十二、资金支付。按照合同约定的条件及时支付资金，不得因机构变更、人员更替、政策调整等原因拒绝或延迟资金支付。

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若发现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未按以上政策执行的，可向监督部门举报反映。

监督单位：焦作市财政局政府采购监督管理办公室

监督电话：0391-8866638 8866636

电子邮箱：jzscgb@163.com



中小企业规模类型 自测小程序

工业和信息化部中小企业局组织开发，供广大中小企业自测或政府部门、有关机构及社会公众辨别企业规模类型。



焦作市优化政府采购营商环境 “码上互评”



焦作市政府采购监督管理办公室
(0391) 8866638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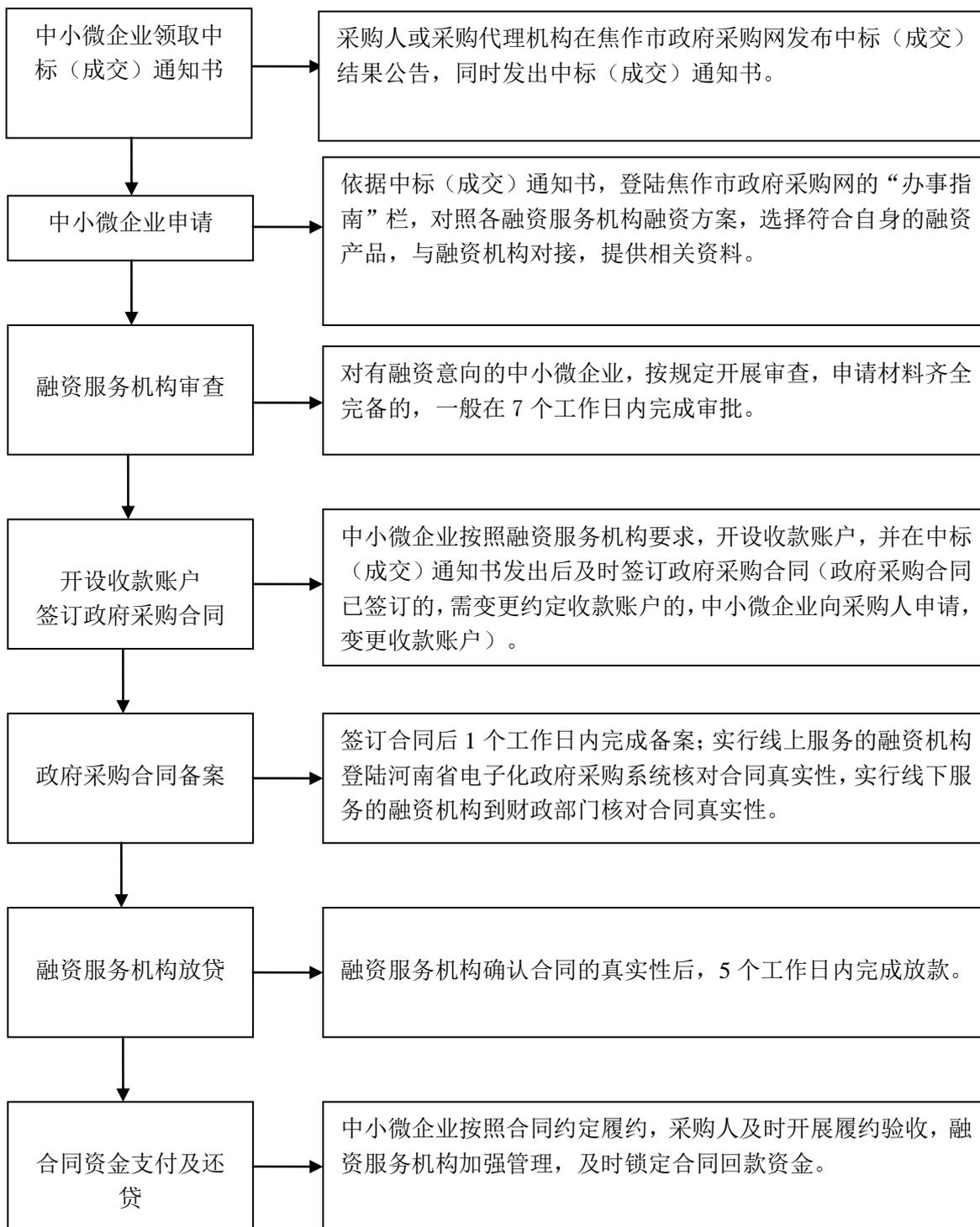
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政策

为充分发挥政府采购合同资金支付有保障的优势，进一步优化我市营商环境，针对中小微企业融资难、融资贵问题，焦作市财政局联合有关部门推出了以政府采购合同预期支付能力为信用的融资政策。

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是指参与政府采购并中标（成交）的中小微企业供应商，凭借政府采购合同向开展融资业务的服务机构申请融资贷款，融资服务机构以信贷政策为基础提供无抵押、免担保、低利率的融资产品。

政府采购项目中标（成交）的供应商，有融资意向的，可登陆“焦作市政府采购网”（网址：<http://jiaozuo.hngp.gov.cn>）的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平台，查看各融资服务机构的融资产品，同时可在线向融资服务机构申请贷款，融资服务机构按照程序向您提供便捷、高效、优惠的贷款服务。

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操作流程



融资服务机构名单

名称	联系人	联系电话	地址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焦作分行	周文静	0391-2878135	焦作市民主南路 88 号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焦作分行	申长平	0391-8825171 13938195906	焦作市丰收路 159 号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焦作分行	黄炳杰	0391-3294113 18317269875	焦作市建设东路 152 号
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焦作市分行	于 洋	15903910344	焦作市火车站北广场售票厅西邻
中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焦作分行	周建林	15893053027	焦作市山阳区迎宾路 1 号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焦作分行	刘建刚	15993782727	焦作市人民路 669 号锦江现代城
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焦作分行	张继峰	0391-8787962 15225817285	焦作市塔南路 1736 号
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焦作分行	张嘉强	0391-8653785 13203910032	焦作市塔南路 1736 号嘉隆金融中心

备注：融资服务机构名单和人员联系方式会随时变化。具体情况可登录“焦作市政府采购网”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平台查询。

目 录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公告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第三章 评标办法

第四章 采购内容及服务要求

第五章 响应文件内容及格式

第六章 政府采购合同（参考）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公告

项目概况：

焦作市职业技术学校引进教官进行学生管理项目的潜在供应商应在焦作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获取采购文件，并于 2025 年 03 月 17 日 9 时 00 分（北京时间）前提交响应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 1、采购编号：焦财磋商采购-2025-4
 - 2、项目名称：焦作市职业技术学校引进教官进行学生管理项目
 - 3、采购方式：竞争性磋商
 - 4、预算金额：720000.00 元
- 最高限价：720000.00 元

序号	包号	包名称	包预算（元）	包最高限价（元）	是否专门面向中小企业	采购预留金额（元）
1	焦 公 资 采 购 F2025—026-1	焦作市职业技术学校引进 教官进行学生管理项目	720000.00	720000.00	是	720000.00

5、采购需求（包括但不限于标的的名称、数量、简要技术需求或服务要求等）
焦作市职业技术学校引进教官进行学生管理项目，采购内容：宿舍秩序与安全、促进学生发展（1 号和 2 号学生宿舍楼，约 600 间学生宿舍，3200 名学生）具体内容详见磋商文件。

- 6、合同履行期限：1 年。
- 7、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否。
- 8、是否接受进口产品：否。
- 9、是否专门面向中小企业：是。

二、申请人资格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满足的资格要求：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供应商应为中小微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 3.1 供应商须具有有效的营业执照，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较强的经营实力；

3.2 按照《财政部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的要求，根据开标当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的信息，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拒绝参与政府采购活动，同时对信用信息查询记录和证据进行打印存档。（由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提供开标当日查询结果）

3.3 投标人（供应商）须提供行贿犯罪档案记录，加盖公章（中国裁判文书网查询）；

三、获取采购文件

1. 时间：2025年03月05日至2025年03月11日，每天上午08:00至12:00，下午12:00至23:59（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2. 地点：焦作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

3. 方式：本项目采用电子开评标（不见面开标），凡有意参加投标者，请登陆焦作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交易平台“交易主体登录”栏目下载磋商文件。

4. 售价：0元

四、响应文件提交

1. 时间：2025年03月17日9时00分（北京时间）

2. 地点：网上提交。

五、响应文件开启

1. 时间：2025年03月17日9时00分（北京时间）

2. 地点：焦作市人民路889号阳光大厦B座焦作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第一开标室3号机

六、发布公告的媒介及招标公告期限

本次招标公告在《河南省政府采购网》、《焦作市政府采购网》、《焦作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上发布，招标公告期限为三个工作日。

七、其他补充事宜

1、请各供应商提前办理CA数字证书，并学习电子响应文件制作。加密的电子响应文件须使用CA数字证书上传。为防止网络拥堵等不可控因素影响加密的电子响应文件上传，请各供应商提前上传，因未能及时上传导致投标失败的责任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2、按要求进行网上获取并下载竞争性磋商文件,凡未在规定时间内获取竞争性磋商文件者视为无效标。

3. 本项目采用不见面开标方式和全程电子化评标的方式进行,潜在供应商可提前在焦作市交易中心官网首页---下载中心---下载《焦作市电子招投标系统操作手册》和《焦作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不见面开标操作手册》、《投标文件制作工作工具》等,查看操作说明,按要求进行投标文件制作和上传等。为避免网络拥堵等不可控因素影响投标文件的上传,请提前上传投标文件,并在开标截止时间前登录不见面开标大厅进行签到,按要求 30 分钟内完成解密投标文件,否则造成的一切后果由供应商自行负责。

4. 平台统一技术服务电话为: 400-998-0000, 服务 QQ: 4008503300, 服务时间: 周一至周日 8: 00-17: 30 (北京时间)。

八、凡对本次采购提出询问, 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名 称: 焦作市职业技术学校

联系人: 李老师

联系电话: 0391-2535116

地址: 焦作市山阳区丰收东路 1698 号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 称: 河南捷鹏建设管理有限公司

联 系 人: 梁女士

联系方式: 15938170294

地 址: 焦作市山阳区观澜国际小区 8 号楼门面房。

3. 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 梁女士

联系方式: 15938170294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序号	条款	内容
1	采购人	名称：焦作市职业技术学校 联系人：李老师 联系电话：0391-2535116 地址：焦作市山阳区丰收东路 1698 号
2	采购代理机构	名称：河南捷鹏建设管理有限公司 联系人：梁女士 联系电话：15938170294 地址：焦作市山阳区观澜国际小区 8 号楼门面房。
3	项目名称	焦作市职业技术学校引进教官进行学生管理项目
4	资金来源	财政资金
5	项目概况	焦作市职业技术学校引进教官进行学生管理项目，采购内容：宿舍秩序与安全、促进学生发展（1 号和 2 号学生宿舍楼，约 600 间学生宿舍，3200 名学生）具体内容详见磋商文件。
6	项目预算资金	人民币 720000.00 元（大写：柒拾贰万元整）
7	服务期	1 年
8	付款方式	全年平均支付肆次，每学期初、学期末各支付壹次。如遇学生实习、假期等因素影响，造成学生、教官不在校或在校时间减少，协议期内正常付款。
9	供货服务地点	采购人指定地点（焦作市职业技术学校）。
10	响应文件有效期	自提交响应性文件截止日期起 60 日内有效。
11	对供应商的资格要求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满足的资格要求：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供应商应为中小微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3.1 供应商须具有有效的营业执照，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较强的经营实力； 3.2 按照《财政部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 号）的要求，根据开标当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的信息，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拒绝参与政府采购活动，同时对信用信息查询记录和证据进行打印存档。（由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提供开标当日查询结果） 3.3 投标人（供应商）须提供行贿犯罪档案记录，加盖公章（中国裁判文书网查询）；

12	磋商保证金	本项目取消磋商保证金；
13	磋商时间和地点	磋商时间：同公告载明时间。 网上开标地点：供应商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前，登录远程开标大厅，凭制作响应文件所用的企业 CA 密钥在线签到、解密文件等，解密时间为投标截止时后30分钟内。
14	响应文件递交的截止时间和地点	响应文件递交的截止时间：同公告载明时间。 响应文件递交地址：网上提交。 1、本项目为不见面开标，加密电子响应性文件须在响应性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通过“焦作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http://www.jzggzy.cn/ ）”网站-交易平台加密上传。除电子响应性文件外，磋商时不再接受任何纸质文件、资料等。 2、未在响应性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完成上传加密的电子响应性文件视为逾期送达。逾期上传或未按规定方式上传加密的电子响应性文件，投标无效。
15	报价费用	无论报价和磋商的过程和结果如何，供应商自行承担所有与参加报名及磋商有关活动的全部费用。
16	响应文件语言	中文
17	报价货币	人民币
18	报价范围及说明	所有投标报价均以人民币元为计算单位。供应商所报总价应包括其履行本项目合同（如果成交）所需的所有费用，包括但不限于所投入的全部人工成本、管理费、利润和税金等。
19	磋商程序和内容	详见磋商文件第二章。
20	采购人修改、澄清的截止时间	磋商文件发出后，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之日前，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或者磋商小组可以对已发出的磋商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作为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响应文件编制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至少5日前，通知所有获取磋商文件的供应商；不足5日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顺延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
21	响应文件副本份数及其他要求	加密的电子响应文件壹份（*.jztf 格式，在会员系统指定位置上传）；自备非加密的电子响应文件一份，如有紧急情况，在不见面开标按要求上传。

		注：本项目投标时不需要提供纸质响应文件。成交单位在确定中标后，领取成交通知书时需提供肆份使用CA 系统打印出来的完整的投标文件交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22	签字或盖章要求	（1）所有要求供应商加盖公章的地方都须加盖供应商单位的CA 印章。 （2）所有要求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的地方都须加盖法定代表人CA 印章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
23	踏勘现场	不组织，自行踏勘。
24	代理服务费	按照豫招协[2023]002号文的有关规定收取，成交人领取成交通知书时须向采购代理机构缴纳成交服务费。
25	竞争性磋商小组	竞争性磋商小组由采购人代表和有关技术、经济等方面专家共 3 人组成，其中评审专家人数不少于竞争性磋商小组成员总数的 2/3。
26	本磋商文件由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负责解释；其它未尽事宜，按国家有关法律、法规执行。	

本表是对竞争性磋商文件“供应商须知”的具体补充和修改，如与竞争性磋商文件其他部分内容有差异，应以本表为准。

一、总 则

1. 适用范围

1.1 本竞争性磋商文件仅适用于本次竞争性磋商邀请函中所述项目。

2. 定义

2.1 “采购代理机构”：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2.2 “采购人”：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2.3 “供应商”系指按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取得竞争性磋商文件并参加竞争性磋商活动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

2.4 “供应商代表”系指代表供应商参加本次竞争性磋商活动的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2.5 “服务”系指由中标人承担的服务及其他相关义务。

2.6 “法定代表人”系指法人单位（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或事业法人登记证书上）上注明的法定代表人；如为其他组织或个体经营者参加竞争性磋商会的，指营业执照上注明的负责人或经营者。

2.7 “重大违法记录”系指供应商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

2.8 “不具备良好的商业信誉”是指：

（1）有重大违法记录的（满三年的除外）；

（2）被各级财政部门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信息记录的（期限已满的除外）；

（3）被各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禁止在一定期限内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等处罚的（期限已满的除外）；

（4）被各级法院列入失信名单的（已依法解除的除外）；

（5）不符合《财政部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相关规定的；

（6）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

3. 采购预算

3.1 本次采购预算为人民币 720000.00 元（大写：柒拾贰万元整）。

4. 合格的供应商

4.1 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

4.1.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4.1.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4.1.3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4.1.4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4.1.5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

录；

4.1.6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注：（1）根据《焦作市财政局关于实施政府采购信用承诺制度的通知》的规定，供应商在响应时，按照规定提供相关承诺函，无需再提交上述证明材料。

（2）供应商应当遵循诚实信用原则，不得作虚假承诺。供应商承诺不实的，属于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按照《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规定，处以采购金额千分之五以上千分之十以下的罚款，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在一至三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吊销营业执照；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4.2 符合本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供应商资格要求及项目要求的其他条件，并按照要求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4.3 供应商应遵守国家法律、法规和采购代理机构有关竞争性磋商的规定。

4.4 法定代表人为同一个人的两个以及两个以上法人，母公司、全资子公司及其控股公司或者存在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都不得在同一标段或者未划分标段的同一采购项目同时参加磋商活动。

4.5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注：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5. 竞争性磋商费用

5.1 供应商应承担所有与准备和参加磋商有关的费用。不论磋商结果如何，采购代理机构、采购人均无义务和责任承担这些费用。

5.2 采购代理服务费：按照豫招协[2023]002号文的有关规定收取，成交人领取成交通知书时须向采购代理机构缴纳成交服务费。

6. 竞争性磋商文件的约束力

6.1 供应商一旦参加竞争性磋商会，即被认为接受了本竞争性磋商文件中的所有条款和规定。

6.2 供应商如认为本竞争性磋商文件含有倾向性或排斥潜在供应商的条款而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请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提出，否则，将视为对本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无任何异议，并不得因此在竞争性磋商会开始后提出任何异议。

6.3 本竞争性磋商文件由采购人负责解释。

二、竞争性磋商文件

7. 竞争性磋商文件的组成

7.1 竞争性磋商文件是用以阐明的采购需求、采购程序和合同格式等的规范性文件。竞争性磋商文件主要由以下部分组成：

- (1) 竞争性磋商公告；
- (2) 供应商须知；
- (3) 评标办法；
- (4) 采购需求；
- (5) 响应文件内容及格式；
- (6) 合同主要条款。

7.2 供应商收到竞争性磋商文件后，应仔细检查竞争性磋商文件是否齐全、是否有表述不明确或缺（错、重）字等问题。供应商发现任何页数和附件数量的遗缺，任何数字或词汇模糊不清，任何词义含混不清的情形，应立即与采购人联系解决。如果供应商因未按上述提出要求而

造成不良后果的，采购人不承担任何责任。

7.3 供应商被视为充分熟悉本采购项目所在地的与履行合同有关的各种情况，包括自然环境、气候条件、劳动力及公用设施等，本竞争性磋商文件不再对上述情况进行描述。

7.4 供应商必须详阅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所有条款、文件及表格格式等。供应商若未按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要求和规范编制、提交响应文件，将有可能导致响应文件被拒绝接受或被视为无效。

8. 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澄清与修改

8.1 竞争性磋商文件发出后，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之日前，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或者磋商小组可以对已发出的竞争性磋商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作为竞争性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响应文件编制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至少 5 日前，通知所有获取竞争性磋商文件的供应商；不足 5 日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顺延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

8.2 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澄清或修改将在《河南省政府采购网》、《焦作市政府采购网》、《焦作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上发布，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澄清或修改内容作为竞争性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对采购人和供应商均具有约束作用；

8.3 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澄清、修改、补充等在同一内容的表述不一致时，以最后发出的文件为准；

8.4 为使供应商在编制响应文件时有充分的时间对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澄清、修改、补充等内容进行研究，采购人将酌情延长提交响应文件的截止时间，具体时间将在竞争性磋商文件的修改、补充通知中予以明

确。

三、响应文件的编制

9. 响应文件的要求

9.1 供应商应仔细阅读、并充分理解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所有内容，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要求编制、提交响应文件。响应文件应对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要求作出实质性响应，并保证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合法性，否则其响应文件将作为无效处理。

9.2 任何对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忽略或误解不能作为响应文件没有完全响应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有效理由。

9.3 供应商没有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提供全部资料，或者供应商没有对竞争性磋商文件在各方面都作出实质性响应是供应商的风险，并可能导致其响应文件被拒绝。

10. 响应文件的语言及度量衡

10.1 响应文件和与磋商有关的所有文件均应使用中文，供应商提交的支持资料和已印制的文献可以用另一种语言，但相应内容应附有中文翻译本，并提供附有公证书的中文翻译文件或者与原版文件签章相一致的中文翻译文件，在解释响应文件时以中文翻译本为准；

10.2 除相关技术规范另有规定外，响应文件使用的度量衡单位，均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10.3 本竞争性磋商文件所表述的时间均为北京时间。

11. 响应文件的组成

11.1 响应文件由资格性证明材料、符合性证明材料、其他材料三部分组成。具体内容和格式见竞争性磋商文件第五章。

12. 响应文件格式

12.1 供应商应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提供的格式编写响应文件，不得缺少、留空或私自更改任何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填写的表格或提交的资料。竞争性磋商文件提供格式的按格式填列，未提供格式的可自行拟定。

12.2 响应文件应按本竞争性磋商文件“响应文件格式”使用焦作市公共资源交易系统投标文件制作专用工具软件编制。

12.3 加密的电子响应文件壹份（.jztf 格式在会员系统指定位置上传）。

13. 竞争性磋商报价

13.1 所有投标报价均以人民币元为计算单位。供应商的投标报价为完成本项目发生的全部费用。供应商的报价采用总价包干的方式，全部服务以及相关的所有费用包括人员工资、社会统筹保险（含公积金）、意外保险、服装费用、所需设备等工具费、消耗品支出费、公司管理成本、相关税费及其他有关的所有费用的总和。合同价格不因物价变动及规范性、指导性、政策性文件等发生变化等因素而调整。

13.2 响应文件中的报价并非最后报价，在竞争性磋商结束后由供应商再提交最后报价。

13.3 采购人不接受有选择的报价。

13.4 最后报价不得超过采购预算。

13.6 对小型或微型企业投标的扶持：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不再进行价格扣除）。供应商应为中小微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1、为贯彻落实财政部、工信部关于印发《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库〔2020〕46号），本项目鼓励中小企业参与，供应商若是中小企业，应提交《中小企业声明函》（声明函格式详

见附件），采购人将对符合本办法规定的小微企业报价给予 2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若不能提供，则视为非中小企业，价格不予扣除。

2、根据《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 号）规定，本项目支持监狱企业参与政府采购活动。监狱企业参加本项目投标时，须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评审中价格扣除等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

3、根据《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 号）规定，本项目支持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参与政府采购活动。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

4、根据《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9 号文件的要求，本次采购有在通知附件：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中标记“★”强制采购产品的，需提供《市场监管总局关于发布参与实施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机构名录的公告》2019 年第 16 号文件中指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

5、本项目落实绿色建筑、绿色建材、扶持不发达地区和少数民族地区、促进自主创新产业发展、支持脱贫攻坚等政府采购政策。

6、磋商文件的最终解释权归采购人，其它未尽事宜，按国家有关法

律、法规执行。

14. 响应文件有效期

14.1 响应文件有效期为自提交响应性文件截止日期起 60 日内有效，有效期短于此规定的响应文件将被视为无效。

14.2 特殊情况下，采购代理机构可于响应文件有效期满之前书面要求供应商同意延长有效期，供应商应在采购代理机构规定的期限内以书面形式予以答复。供应商答复不明确或逾期未答复的，均视为同意上述要求。

15. 磋商保证金

本项目取消磋商保证金；

16. 响应文件的签署、盖章

16.1 供应商登录“焦作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按要求下载“新点投标文件制作软件”。

16.2 供应商凭 CA 锁登录，并按网上提示自行下载磋商文件。使用“新点投标文件制作软件”按要求制作电子响应文件。供应商在制作电子响应文件时，应按要求进行电子签章。供应商编辑电子响应文件时，根据磋商文件要求用法定代表人 CA 锁和企业 CA 锁进行签章制作；最后一步生成电子响应文件时，只能用本单位的企业 CA 锁。

16.3 加密的电子响应文件为“焦作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提供的“新点投标文件制作软件”制作生成的加密版响应文件。未加密的电子响应文件应与加密的电子响应文件为同时生成的版本。

16.4 响应文件格式所要求包含的全部资料应全部制作在响应文件内，严格按照本项目响应文件所有格式如实填写（不涉及的内容除外），不应存在漏项或缺项，否则将存在响应文件被否决的风险。

16.5 响应文件所附证明材料均为原件的扫描件（或照片），尺寸和清晰度应该能够在电脑上被阅读、识别和判断；若供应商未按要求提供证明材料或提供不清晰的扫描件（或照片）的，磋商小组有权认定其响应文件未对磋商文件有关要求进行响应，涉及资格审查性或符合性审查的将不予通过。

16.6 供应商可按本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格式编制响应文件。响应文件内容不完整、编排混乱导致被误读、漏读或者查找不到相关内容的，由供应商负责。

16.7 响应文件未按要求签字或加盖公章的视为无效文件。本采购文件所表述（指定）的公章是指法人（供应商）行政公章，不包括专用章。

16.8 响应文件应无涂改和行间插字，除非这些改动是为改正供应商造成的必须修改的错误进行的。有改动时，修改处应由供应商代表签署证明或加盖公章，但非供应商出具的材料，供应商改动无效。

16.9 供应商提交的资料应证明其满足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该文件可以是文字资料、图纸和数据，以及拟提供货物的主要技术参数、指标和性能，提供服务的详细描述等资料。

四、响应文件的提交

17. 响应文件的密封和标记

17.1 本项目为不见面开标，加密电子响应文件须在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通过“焦作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http://ggzy.jiaozuo.gov.cn/>）”网站-交易平台加密上传。除电子响应文件外，磋商时不再接受任何纸质文件、资料等。

18. 响应文件的提交

18.1 供应商应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截止时间前递交响应文件。

18.2 供应商递交响应文件的地点：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8.3 除供应商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供应商所递交的响应文件不予退还。

18.4 未及时上传及解密，采购人不予受理。

19. 响应文件的修改和撤回

19.1 供应商在提交响应文件后可对其响应文件进行修改、撤回，但需要在响应文件接收截止时间前重新上传响应文件。

19.2 供应商在响应文件接收截止时间后不得修改、撤回响应文件。供应商在响应文件接收截止时间后修改响应文件的，将被拒绝接受。

19.3 供应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代理机构将拒绝接收其响应文件：

19.3.1 在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响应文件接收截止时间之后递交响应文件的；

19.3.2 响应文件未按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签署、盖章的；

19.3.3 未获取竞争性磋商文件参加竞争性磋商的；

19.3.4 一个供应商不止递交一套响应文件的；

五、磋商和评审

20. 磋商会议程序

20.1 本项目采用远程不见面交易的模式。

采购人在竞争性磋商文件中规定的时间和地点开标。不见面开标大厅网址（<http://ggzy.jiaozuo.gov.cn/BidOpeningHall/bidhall/default/login>）供应商无需到焦作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现场参加磋商会，无需到达现场

提交原件资料。供应商应在响应文件接收截止时间前，登录不见面开标大厅系统，在线准时参加磋商活动并进行文件解密，开标结束后，在焦作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进行交易主体登录，在线参加答疑澄清、二轮报价或最后报价等。在规定时间内响应文件未解密的供应商，视为放弃投标。

20.2 供应商应在磋商会当天及时关注本单位的情况，如遇问题，请拨打平台统一技术服务电话为：400-998-0000，服务 QQ：4008503300。

20.3 磋商会程序：

- (1) 公布在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递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名称；
- (2) 供应商在不见面开标大厅对已递交的电子响应文件在规定时间内进行解密；
- (3) 批量导入文件；
- (4) 采购代理机构将通过不见面开标大厅公布磋商项目名称、供应商名称及其他内容，并记录在案；
- (5) 供应商对开标过程进行无异议确认；
- (6) 采购人代表、监督人等有关人员按具体现场系统情况在开标记录上签字确认；
- (7) 开标结束。
- (8) 磋商小组对已通过资格性、符合性审查的供应商发起二轮或最后报价邀请；
- (9) 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通过焦作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进行二轮或最后报价。

20.4 供应商应认真学习《投标单位操作手册及视频》，根据手册要求做好不见面磋商的准备工作，否则由此引起的未能解密、解密失败或解密超时的将被拒绝。

20.5 供应商应在解密时间内插入单位 CA 锁，输入密码，进行解密。

20.6 采购人及采购代理机构在磋商文件规定的时间及地点开标。供应商无需到达磋商会现场，但在开评标期间，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委托人应参与远程交互，中途不得更换，在解密文件、澄清、答疑、传送文件、最后报价等特殊情况下需要交互时，供应商一端参与交互的人员均被视为是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委托人，供应商自行承担随意更换人员或未按要求参与交互所导致的一切后果。供应商超时交互，由此产生的不利于供应商的评审风险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20.7 供应商出现下列情况之一者为废标，取消参加磋商资格：

(1) 未按规定在响应文件接收截止时间前递交电子响应文件（加密版）的；

(2) 磋商会时，因供应商自身原因而导致电子响应文件无法导入“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焦作市）”（<http://ggzy.jiaozuo.gov.cn/>）-“焦作市电子招投标交易平台”电子开标、评标系统的。

20.8 开标异议

供应商对磋商会存在异议的，应当在磋商会当场提出（语音异议、文字异议），采购人当场作出答复，并制作记录。

20.9 开标异常处理

当出现以下情况时，应对未开标的项目中止电子开标，对原有资料及信息作出妥善保密处理，并在恢复正常后及时安排时间开标：

- (1) 系统服务器发生故障，无法访问或无法使用系统；
- (2) 系统的软件或数据库出现错误，不能进行正常操作；
- (3) 系统发现有安全漏洞，有潜在的泄密危险；

- (4) 出现断电事故且短时间内无法恢复供电；
- (5) 其他无法保证磋商会过程正常进行的情形；

21. 磋商小组

21.1 采购代理机构根据采购项目的特点依法组建竞争性磋商小组。

竞争性磋商小组由采购人代表 1 人和有关技术、经济等方面专家 2 人，共 3 人组成，其中评审专家人数不少于竞争性磋商小组成员总数的 2/3。竞争性磋商小组确认竞争性磋商文件，并负责具体评审事务，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和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评审程序，按照评审方法及评审标准独立履行竞争性磋商小组职责。

21.2 磋商小组负责评审工作，对响应文件进行审查和评估，并向采购人提交书面评审报告。

22. 资格性和符合性审查

22.1 资格性检查。竞争性磋商小组依据有关法律法规和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规定，对响应文件中资质证明等进行审查，审查每个供应商提交的资质证明材料是否齐全、完整、合法、有效。在评审过程中，采购人要求供应商提供竞争性磋商文件中标明的“原件扫描件”进行审查。供应商未提供的，视为其不具备该资格条件，其响应性文件将被作为无效处理。

22.1.1 资格性审查的内容包括：

- (1)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或授权委托书；
- (2) 焦作市政府采购供应商资格信用承诺函；
- (3) 其他资格证明材料。

22.2 符合性检查。对资格性检查合格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依据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规定，从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对竞争性磋商文

件的响应程度，审查响应文件是否对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实质性要求作出了响应。

22.2.1 响应文件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其磋商视为没有通过符合性审查：

(1) 未按磋商文件要求加盖供应商公章及未经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的；

(2) 响应文件载明项目完成期限、质量标准、质量保证没有达到磋商文件要求的；

(3) 磋商有效期不足的；

(4) 响应文件附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条件；

(5) 最后报价超出采购预算资金的；

(6) 不符合磋商文件中规定的其它实质性要求。

以上资格性审查和符合性审查的内容只要有一条不满足，则响应文件无效，将不进入竞争性磋商程序。

注意事项：资格性、符合性证明材料见竞争性磋商文件第四章规定。

22.3 实质性响应的响应文件是指与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全部条款、条件和规格相符，没有重大偏离；重大负偏离的认定须经竞争性磋商小组三分之二以上同意。

22.4 重大偏离系指供应商货物的技术指标、数量和交货期限等明显不能满足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要求，或者实质上与竞争性磋商文件不一致，而且限制了采购单位的权利或供应商的义务，纠正这些偏离将对其他实质性响应要求的供应商的竞争地位产生不公正的影响；

22.5 如果响应文件实质上没有响应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要求，将作为无效处理，供应商不得再对响应文件进行任何修正从而使其响应文件成

为实质上响应的文件；

22.6 竞争性磋商小组审定响应文件的响应性只根据响应文件本身的内容而不寻求外部证据。

22.7 凡有下列情况之一的，其响应文件也被视为未实质性响应竞争性磋商文件，按照无效处理（不再参加竞争性磋商）：

22.7.1 响应文件制作机器码一致的；

22.7.2 未按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要求签署、盖章的；

22.7.3 资格证明文件不全的，或不符合竞争性磋商文件中规定的资格要求的；

22.7.4 响应文件内容不齐全或内容虚假的；

22.7.5 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未使用中文表述；

22.7.6 响应文件的内容修改处未按规定签名或盖章的；

22.7.7 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法规、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其他情形的。

22.8 在评审过程中，竞争性磋商小组发现供应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供应商相互串通，按照无效处理并依据法律、法规追究其相关责任。具体表现形式如下：

22.8.1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互相混装的；

22.8.2 不同供应商授权同一人作为供应商委托代理人的；

22.8.3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为同一人的；

22.8.4 有证据证明供应商与采购人、采购机构或者其他供应商串通的其他情形；

22.8.5 竞争性磋商小组认定的其他串通情形。

23. 响应文件的澄清

23.1 竞争性磋商小组在对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进行审查时，可以要求供应商对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等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不得超出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23.2 竞争性磋商小组要求供应商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响应文件供应商应当在焦作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系统进行澄清、说明或者更正。

23.3 供应商拒不进行澄清、说明、补正的，或者不能在竞争性磋商小组规定时间内作出书面澄清、说明、补正的，其响应文件将被作为无效处理。

23.4 供应商的书面澄清材料作为响应文件的补充。

23.5 竞争性磋商小组不得接受供应商主动提出的澄清和解释。

23.6 并非每个供应商都将被询问、澄清。

24. 竞争性磋商

24.1 资格性审查和符合性审查合格的供应商，将进入本次竞争性磋商程序。

24.2 磋商内容包括：

24.2.1 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中商务部分、技术部分、合同条款部分的内容，对照供应商提交的响应文件逐一进行比较各项指标和要求。

24.2.2 在磋商中，磋商的任何一方不得透露与磋商有关的其他供应商的技术资料、价格和其他信息。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可以要求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进行最后报价（各供应商应对其磋商代表进行相应授权，并做好在当天规定时间内完成有关澄清、磋商和最后报价的准备工作）。

24.3 在竞争性磋商过程中，竞争性磋商小组可以根据竞争性磋商文件和竞争性磋商情况实质性变动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但不得变动竞争性磋商文件中的其他内容。实质性变动的内容，须经采购人代表确定。

24.3.1 对竞争性磋商文件作出实质性变动是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竞争性磋商小组应当及时以书面形式同时通知所有参加竞争性磋商的供应商。

24.3.2 供应商应当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变动情况和竞争性磋商小组的要求重新提交响应文件，并由其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

24.4 本次竞争性磋商进行 2 轮次报价。磋商小组可根据磋商情况增加磋商轮数（不超过 3 轮次），但应给予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平等的磋商机会。响应文件中报价为第一轮次报价，以后轮次报价不得高于上一轮次报价（除竞争性磋商文件有实质性变动外），否则将被视为未实质性响应竞争性磋商文件。供应商应当对竞争性磋商的每轮次报价在焦作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系统进行签章确认，在规定的时限内上传给竞争性磋商小组，竞争性磋商报价以供应商的最后一轮次报价为准。**未在规定时间内提供最后报价，由供应商自行承担相关责任。**

24.5 竞争性磋商结束后，竞争性磋商小组应当要求所有参加竞争性磋商的供应商在规定的时间内进行最后报价，竞争性磋商报价以供应商的最后报价为准。

24.6 磋商小组在磋商过程中，如果认为最后报价最低的供应商报价明显不合理、降低质量、不能诚实履约或其他特殊情形的，应当通知其限期作出说明并提供相关证明材料；供应商未在规定的期限内作出合理

说明并提供相关证明材料的，视为自动放弃成交候选供应商资格。

24.7 已提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在提交最后报价之前，可以根据竞争性磋商情况退出竞争性磋商。

24.8 磋商小组从质量和服务均能满足磋商文件实质性响应要求的供应商中，根据综合评分情况，按照评审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 3 名成交候选供应商，并编写评审报告。符合《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第二十一条第三款情形的，可以推荐 2 家成交候选供应商。评审得分相同的，按照最后报价由低到高的顺序推荐。评审得分且最后报价相同的，按照技术指标优劣顺序推荐。

六、评定标准

25. 竞争性磋商过程及保密原则

25.1 磋商小组将遵照评审原则，公平、公正地对待所有供应商；

25.2 在评审期间，供应商不得向磋商小组成员询问评审情况，不得进行旨在影响成交结果的活动；

25.3 为保证成交结果的公正性，直至授予成交单位合同时，凡是属于审查、澄清、评价和比较的有关资料以及授标意向等，均不向供应商或其他与评审无关的人员透露。在评审结束后，凡与评审情况有接触的任何人不得也不应将评审情况扩散出磋商小组成员之外；

25.4 采购代理机构不向未成交单位解释落标原因，不退还响应文件。

26. 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终止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发布项目终止公告并说明原因，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26.1 因情况变化，不再符合规定的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适用情形的；

26.2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26.3 除《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第二十一条

第三款规定的情形外，在采购过程中符合要求的供应商或者报价未超过采购预算的供应商不足 3 家的。

27. 成交结果的公告

27.1 成交供应商确定后，成交结果将在《河南省政府采购网》、《焦作市政府采购网》、《焦作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上进行公示；

27.2 供应商若对评审结果有疑问，有权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程序进行投诉和质疑，但须提供相应证明材料并对投诉和质疑内容的真实性承担责任。

28. 成交通知书

28.1 在发布成交公告的同时向成交单位发出成交通知书；

28.2 成交通知书将作为进行合同磋商和签订的依据。

七、合同授予

29. 签订合同及合同的执行

29.1 成交供应商在收到《成交通知书》后，需 1 日内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合同文本以及采购标的、规格型号、采购金额、采购数量、技术和服务要求等事项与采购人签订政府供货合同。

29.2 采购人不得向成交供应商提出超过竞争性磋商文件以外的任何要求作为签订合同的条件，不得与成交供应商订立背离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合同文本以及采购标的、采购金额、采购数量、技术和服务要求等实质性内容的协议。

29.3 竞争性磋商文件、竞争性磋商文件的修改文件、成交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补充或修改的文件及澄清或承诺文件等，均为双方签订合同的组成部分，并与合同一并作为本竞争性磋商文件所列项目的互补性法律文件，与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29.4 成交单位如不按成交通知书规定的时间内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则采购人将废除授标，给采购人造成的损失，应当予以赔偿，同时依法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29.5 成交单位应当按照合同约定履行义务，完成成交项目，不得将成交项目转让(转包)给他人。

29.6 本竞争性磋商文件解释权归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

29.7 本文件未尽事宜，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等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执行。

八、质疑与投诉

30. 质疑与投诉

30.1 供应商认为磋商文件、磋商过程、磋商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提出质疑。

30.2 供应商应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

30.3 提出质疑的供应商应当是参与所质疑项目采购活动的供应商。

30.4 潜在供应商已依法获取其可质疑的采购文件的，可以对该文件提出质疑。对采购文件提出质疑的，应当在获取采购文件或者采购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提出。

30.5 供应商提出质疑应当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质疑函应当包括下列内容：

- (1) 供应商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 (2) 质疑项目的名称、编号；

- (3) 具体、明确的质疑事项和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请求；
- (4) 事实依据；
- (5) 必要的法律依据；
- (6) 提出质疑的日期；
- (7) 以上资料一式二份（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各执一份）。

30.6 供应商不得虚假质疑和恶意质疑，并对质疑内容的真实性承担责任。供应商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通过捏造事实、伪造证明材料等方式提出异议或投诉，阻碍招投标活动正常进行的，属于严重不良行为，采购代理机构将提请政府采购监管部门将其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依法予以处罚。

30.7 采购人应在收到符合上述条件的书面质疑后 7 个工作日内审查质疑事项，并作出答复，同时以书面形式（或网上公告方式）通知质疑供应商和其他相关权利人，但答复的内容不涉及商业秘密。

30.8 质疑处理遵循“谁过错谁负担”的原则，有过错的一方承担调查论证费用。

30.9 质疑联系事项：

(1) 供应商应以书面方式将质疑函分别送至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
(格式详见附件)

(2) 采购人：焦作市职业技术学校

联系人：李老师

联系电话：0391-2535116

地址：焦作市山阳区丰收东路 1698 号

(3) 采购代理机构：河南捷鹏建设管理有限公司

联系人：梁女士

联系电话：159385170294

联系地址：焦作市山阳区观澜国际小区 8 号楼门面房。

30.10 质疑供应商对采购人的答复不满意以及采购人未在规定的时间内做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 15 个工作日内向同级财政部门投诉。

附件

质疑函范本

一、质疑供应商基本信息

质疑供应商：

地址：_____ 邮编：

联系人：_____ 联系电话：

授权代表：

联系电话：

地址：_____ 邮编：

二、质疑项目基本情况

质疑项目的名称：

质疑项目的编号：_____ 包号：

采购人名称：

招标文件获取日期：

三、质疑事项具体内容

质疑事项 1：

事实依据：

法律依据：

质疑事项 2

.....

四、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质疑请求

请求：

签字(签章)：_____ 公章：

日期：

质疑函制作说明：

- 1、供应商提出质疑时，应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
- 2、质疑供应商若委托代理人进行质疑的，质疑函应按要求列明“授权代表”的有关内容，并在附件中提交由质疑供应商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应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
- 3、质疑供应商若对项目的某一分包进行质疑，质疑函中应列明具体分包号。
- 4、质疑函的质疑事项应具体、明确，并有必要的事实依据和法律依据。
- 5、质疑函的质疑请求应与质疑事项相关。
- 6、质疑供应商为自然人的，质疑函应由本人签字；质疑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质疑函应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第三章 评标方法

1、 评标准则和评标方法

1.1 评标过程将遵循“公平、公正、科学、择优”的原则进行。

1.2 评标将严格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要求和条件进行。

1.3 本次评标采用综合评分法。综合评分法，是指响应文件满足磋商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供应商为成交候选供应商的评审方法。

2、 评标办法前附表

2.1、 评分办法

经磋商确定最终采购需求和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后，磋商小组采用综合评分法对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和最后报价进行综合评分，并按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成交候选人，或根据采购人授权直接确定成交供应商，但投标报价低于其成本的除外。综合评分相等时，以投标报价低的优先；投标报价也相等的，由采购人自行确定。

2.1.1 分值构成(总分 100 分)

报价得分 10 分；技术部分 80 分；商务部分 10 分

《评审因素及评分标准》

评审项目		评分因素	评分标准
报价得分 (10分)		磋商报价评分标准	<p>1、价格分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即通过资格性和符合性审查且投标价格最低的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得分为满分10分。</p> <p>2、其他投标人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 磋商报价得分=（磋商基准价/最终磋商报价）×10，计算结果保留两位小数。</p> <p>注： 小型和微型企业产品价格给予扣除标准：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 财库（（2020）46号）的规定，对于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的项目，对小型和微型企业产品的价格给予1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报价参与评审。对于中型企业产品的价格不予扣除。（小型、微型企业提供中型企业制造的货物的，视同为中型企业。按相关规定提供证明材料）。</p> <p>注：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不再价格扣除。</p>
技术部分 (80分)	总体服务	学校学生管理教育工作服务能力（0-15分）	对所有供应商服务方案中学校学生管理教育工作服务能力，为采购人提供学校学生管理教育工作服务方案进行比较和评价。优得15分，良得10分，一般得5分，差得2分。
		学生宿舍管理服务能力（0-20）	对比所有供应商服务方案中学校学生管理教育工作服务能力，为采购人提供学生宿舍生活指导教育管理方案进行比较和评价。优得20分，良得15分，一般得10分，差得5分。

		<p>中职学生自我管理特色 (0-10)</p>	<p>对比所有供应商学生自我管理特色进行比较和评价。中职学生自我管理体系健全（管理框架、队伍建设、运营机制、工作流程等），中职学生自我管理特色鲜明（安全教育、劳动教育、感恩教育、学生事务服务中心、等）。优得10分，良得 7分，一般得 5 分，差得2分。</p>
		<p>校园文化建设 (0-10)</p>	<p>磋商小组对所有供应商的校园文化建设方案进行比较和评价。校园文化能体现以人为本，有故事、有更新、有主题、有课程思维，学生喜欢。优得10分，良得7分，一般得 5 分，差得2分。</p>
	项目组织	<p>培训及考核体系科学完善 (0-15)</p>	<p>供应商有科学合理的培训系统平台、教官考核评价系统平台、校园安全系统平台、学生综合素质评价系统平台。采用线上和线下相结合的办法对驻校教官进行培训考核。培训及考核体系科学、操作性强、信息化手段科学、效果显著。优得 15分，良得 10分，一般得 5 分，差得2分。</p>
	突发事件	<p>突发事件方案 (0-10)</p>	<p>突发事件应急措施。根据实施方案描述的突发事件应急措施 和其它活动配合措施的完善性、可行性相互比较后酌情计分。 优得10分，良得7分，一般得 5 分，差得2分。</p>

综合部分 (10分)	从 业 人 员	拟派出服务 人员 (0-10)	对比所有供应商项目负责人的从业年限、学历、从业经验、从业资格、职业水平进行比较和评价，对拟派出人员配备齐全、个人条件、管理经验进行综合对比并提供退伍证或拓展训练师等。 优得10分，良得7分，一般得 5 分，差得2分。
---------------	------------------	---------------------------	---

注：供应商的最终得分为评委所打分值的算数平均值加磋商报价得分，在评标计算数据过程中，均保留两位小数，按四舍五入计算。

2.1.2 评分标准和内容

注：（1）评审过程中，不得去掉报价中的最高报价和最低报价。

（2）在评审过程中，经磋商小组认定技术部分某一处技术参数确实具有唯一的指向性的，该项技术参数将不列入评价/评审标准。

（3）技术部分各评委打分汇总取算术平均值作为供应商的技术得分，保留小数点后两位。

2.1.3 同一品牌的认定：

使用综合评分法的采购项目，提供相同品牌产品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按一家投标人计算，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评审得分相同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的磋商小组会按照磋商文件规定的方式确定一个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磋商文件未规定的采取随机抽取方式确定，其他同品牌投标人不作为中标候选人。

非单一产品采购项目，采购人应当根据采购项目技术构成、产品价格比重等合理确定核心产品，并在磋商文件中载明。多家投标人提供的核心产品品牌相同的，按前款规定处理。

2.1.4 磋商小组根据综合评分情况，按照评审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

荐 1-3 名成交候选供应商，并编写评审报告。评审得分相同的，在技术、服务指标相等，优先采购节能、环境标志产品。

2.1.5 采购人应当从评审报告提出的成交候选供应商中，按照排序由高到低的原则确定成交供应商，也可以书面授权磋商小组直接确定成交供应商。采购人逾期未确定成交供应商且不提出异议的，视为确定评审报告提出的排序第一的供应商为成交供应商。

2.1.6 在竞争性磋商期间，供应商不得向竞争性磋商小组成员询问其他供应商竞争性磋商情况，不得进行影响成交结果的活动。

2.1.7 在竞争性磋商期间，采购代理机构将有专门人员与供应商进行联络。

3. 竞争性磋商终止

3.1 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终止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发布项目终止公告并说明原因，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一）因情况变化，不再符合规定的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适用情形的；

（二）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三）除《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第二十一条第三款规定的情形外，在采购过程中符合要求的供应商或者报价未超过采购预算的供应商不足 3 家的。

（四）根据财政部《关于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有关问题的补充通知》财库[2015]124 号文件要求，采用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采购的政府购买服务项目（含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项目），在采购过程中符合要求的供应商（社会资本）只有 2 家的，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可以继续。采购过程中符合要求的供应商（社会资本）只有

1 家的，采购人（项目实施机构）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终止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发布项目终止公告并说明原因，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第四章 采购内容及服务要求

一、工作内容

1、宿舍秩序与安全

2、促进学生发展

(1 号和 2 号学生宿舍楼，约 600 间学生宿舍，3200 名学生)

3、其他要求

(1) 驻校教官的住宿、办公场所及相应的办公设备（电脑、打印机、对讲机等）由校方免费提供。

(2) 教官的培训和管理、聘用以及工资、奖金福利、五险一金由中标单位负责。

(3) 驻校教官配置：9 人，男女教官比例与管理学生男女数量相匹配

(4) 驻校教官与学生吃住在一起，女学生宿舍由女教官管理，男学生宿舍由男教官管理。学生正常在校期间教官在校，星期天由值班教官在校，寒暑假期间教官正常放假。

(5) 中标单位的管理人员必须服从校方管理，积极支持和配合校方工作。如果是因管理上或工作上的失误，而造成的不良后果或损失，校方有权向中标单位追究法律责任或提出赔偿。

二、培养学生自我管理能力的要求

1. 效果要求

(1) 以时间和空间为界限，驻校教官与班主任分工明确，各司其职，既相互补充又相互配合，可以大大增强学生管理工作的质量和效率

(2) 驻校教官 24 小时与学生吃住在一起，可以实施对学生全天候的教育、引导和管控，学生安全工作和处理突发事件的质量和效率更有保证

(3) 可以打造一支执行力强、有工作经验、充分调动学生资源参与学生管理工作的学管队伍

(4) 迅速搭建以学生为中心的学生自我管理框架和体系（宿舍管理、劳动实践周、早操课间操、学生事务服务中心、学生教官的培养和使用）

(5) 锦上添花，使学校的学生管理更有特色，彰显学校学生自我管理特色，使学校的金字品牌含金量更高（劳动实践周、学生行为习惯养成、学生事务服务中心、特色课间操、礼仪接待、“行政小助手”等）

(6) 驻校教官丰富的实战经验和学生喜闻乐见的管理形式以走进学生内心为模式的管理像盐溶于水一样融入学生管理工作，进而转变成校风，使学校学生管理工作入脑入心，变成文化可以传承

2. 预期目标

(1) 工作量：驻校教官入驻后，可以大大减轻班主任、学生处、值班人员的工作量，有效增强班主任岗位的吸引力

(2) 管理时间和空间：驻校教官可以高效填补中午、晚上、傍晚等下班时间学校老师不在学校、值班人员不在学生宿舍的“空白”，实现学校学生管理工作在时空方面的全覆盖

(3) 管理机制：形成彰显学生自我管理特色的学生管理运行机制

(4) 管理效果：安全更加有保证、特色更加突出鲜明、亮点越来越纷呈

(5) 管理文化积淀：根植于师生内心、可持续、可传承的学生自我管理使学校管理文化愈显厚重

(6) 示范引领：以高质量做好学生管理工作为切入点，对内可以带动全校各项工作再上新台阶，对外可以打造学校金字招牌，作为省教育厅唯一一所中职学校在全省中职学校中更好地发挥示范引领作用

3. 预期效益

(1) 管理效益：学生管理工作更高质量、更显特色、学生安全更有保证、对学校各项工作的促进带动作用更加明显

(2) 经济效益：在增加一支专业学生管理团队、全面实行学生自我管理的同时，可以取消现有宿管员、保洁员，减少这方面的经费开支，实现学校经费使用的更高效益

(3) 社会效益：更高质量的学生管理工作可以有效促进人才培养质量和办学质量向更高水平发展，在全省、全国更好地发挥示范引领作用，学校的影响力和品牌效应更加明显，社会效益显著提高

4. 预期变化

(1) 学生行为习惯养成更加规范自觉

(2) 学生精神面貌更加积极向上、朝气蓬勃

(3) 劳动教育可以更加全面、高质量地落地

(4) 学生管理队伍更加专业

(5) 学生管理工作质量更有保障

(6) 班主任、学生管理工作人员、值班人员工作量的减少、在校工作时间的缩短（下班、下晚自习后可以及时放心回家）可以使学校老师有更多的时间和精力关注学生学习和思想政治教育，

5. 工作重心

(1) 工作时间：下班可以及时回家，课余时间、节假日学生在校的时间一般不用加班，此空档时间由驻校教官管理学生

(2) 工作空间：以教室、实训室为界限，教室、实训室外的学生管理工作原则上由驻校教官负责，教室、实训室内的学生管理工作原则上由班主任负责，学校另有规定的除外

(3) 工作内容：学生具体在校园内、宿舍里的行为习惯由驻校教官管理后，班主任工作从学生吃喝拉撒啥都管转向更加关注学生学习和思想政治教育、心理教育，

(4) 工作精力：时空的分界使班主任有更加充沛的精力、更加清晰的工作思路、更加明确的工作目标对班级进行精细化管理

6. 班主任配合

(1) 要充分意识到班主任与驻校教官协同和配合的重要性。班主任与教官既有分工又有合作，分工与合作都是相对的，不是绝对的，尤其是学校另有规定和临时下发的工作任务，更是必须以学校安排为主。管理好学生是班主任和驻校教官共同的工作目标，分工是为了避免推诿扯皮，所以要坚决杜绝谁都不管、谁都要管的两个极端。

(2) 班主任与驻校教官要充分认识到相互尊重的重要性。在学生处的统一领导下，班主任和教官应该互相尊重、真诚沟通、及时定期互通有无是高质量开展工作的重要前提和保障。

(3) 班主任更要明确关注学生学习和细想思想政治教育、心理教育的重要性。班主任不能有松懈怠慢的思想倾向，工作时间、空间的相对变化，并没有减轻班主任的工作任务，班主任要时刻意识到学生的身份决定了学生的本职任务是学习，教室、实训室永远都是“教书育人”的主战场，班主任要充分认识到学生学习、学生思想政治教育、心理教育工作（包括任课老师）的迫切性、重要性和任务量，驻校教官的进驻只是让班主任和任课老师有更充足的时间、更充沛的精力去重视学生的技能学习、思想政治学习和心理教育，从而实现对班级的精细化管理。

三、其他要求

1. 提供服务时间、地点

(1) 提供服务要求：合同签订之日起7日内完成相关人员的培训并进驻学校。

(2) 提供服务地点：焦作市职业技术学校。

2. 验收要求

(1) 所有人员配置资格、数量、指标、要求不低于招标要求。

(2) 中标人应对人员配置造册登记，登记册作为验收文档之一；

(3) 中标人应负责在项目验收时将人员配置的全部有关文档汇集成册交付给采购人。

3. 服务质量要求

(1) 学校有权对中标单位提供的服务给予评价、考核

(2) 学校根据对中标单位提供服务质量的评价、予以增加或者扣减相应的管理费。

4. 项目实施要求

(1) 项目实施工作必须由中标人负责，不准整体分包、转包。

(2) 投标人应提供考核标准和考核办法建议，处理学生事件的关键点、难点的对策及措施，实施前须得到采购人批准方能施行。其内容应作出详尽安排和说明，包括参与或派出人员人数、参与时间、责任和工作内容等。

5. 管理要求

- (1) 服务团队接受学校学生科的领导，听取其他职能部门的合理建议。
- (2) 每周要召开例会，进行政治学习、工作交流、总结经验、传达命令等。全体人员必须准时到达，认真记录，落实会议精神，会议记录要存档备查。
- (3) 在校上班时间要求统一服装。在校言行举止都要符合教育工作者的身份，为人师表。
- (4) 不允许保存女生电话、加女生 QQ、微信或其他聊天工具，不允许带女生外出吃饭，给女生送礼物。
- (5) 集合学生训话、组织升旗仪式及军事教育课，必须站在正确的指挥位置，姿态端正、动作规范、精神振奋，口令要准确、清楚、宏亮。
- (6) 对违反纪律的学生要多做思想工作，以教育、辅导为主，不得对学生进行人身侵犯，处罚要得当，不得以罚代管，严禁打骂、体罚学生。
- (7) 要及时总结，在教与练中不断反思、提升自己，自爱自律，爱岗敬业。

6. 质量保证、培训及售后服务要求

- (1) 供应商应服从采购人的统筹安排，并严格按照采购人的要求保质保量地提供相应服务。
- (2) 服务期内供应商团队人员发生各种事故:包括安全、交通、防火和劳资纠纷等事件均由供应商负责处理。
- (3) 如因供应商与团队人员引起的劳资纠纷问题，不得影响采购人的正常工作。
- (4) 供应商对团队人员工资应分为基础部分和绩效部分，基础部分根据供应商考评结果发放，绩效部分根据学校学工部门考评结果发放。在服务期间，对团队人员的奖惩、撤换或辞退等要提前报采购方认可。因非不可抗力导致团队人员不足的，供应商应在 24 小时内及时补齐符合项目要求的人员，且不得影响采购人的正常工作。
- (5) 采购方有权监督和考核服务团队，有权将不合格人员退回，供应商应及时更换服务人员，且不得影响采购人的正常工作。
- (6) 供应商在服务期内须对团队人员进行 2 次以上集中培训，培训内容根据具体情况自行拟定。
- (7) 每半年，学校安排有关部门对服务内容进行一次综合评价，达不到服务要求且未及时整改的，从服务费中扣除一定数额费用。
- (8) 每半年，学校安排有关部门对学生宿舍财产进行清点，凡因为非自然原因造成财产损坏，维修费用从服务费中扣除。

7. 其他事项

- (1) 供应商应在本协议签订后，按照采购方通知要求，在接到采购方通知之日起 5 日内配齐符合采购方要求的团队人员。若供应商未能按时配齐符合采购方需求的人员，则视为供应商违约，采购方有权终止合同。
- (2) 在服务期间，团队人员因为调走、辞职或被供应商辞退等原因导致人员不足

的，而供应商在 24 小时内未能及时补齐符合项目要求的教官人员时，采购方视情节轻重有权以罚款的形式从当月服务费中扣除一定的罚金，直至扣完为止。

(3) 采购方对供应商实行动态管理，一旦发现供应商违反合同条款，采购方视情节轻重，有权以罚款的形式从当月服务费中扣除一定的罚金，直至扣除完毕或终止合同。

(4) 除招标文件另有规定外，若出现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有强制性规定但招标文件未列明的情形，则投标人应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强制性规定执行。

(5) 投标供应商中标后一律不得外包或转包，如中标投标供应商不遵守上述规定，将承担违约责任，采购人有权终止合同。

(6) 协助学校做好学生军训（费用另行协商）。

四、教官配备与驻校时间

学生正常在校期间全体教官 24 小时在校，周六周日、节假日值班教官 24 小时在校，学生放寒暑假期间教官正常放假。

根据实际工作需要，经甲方同意，乙方可以适当增加或者减少驻校教官数量，同时增加或减少相应的管理服务费用。

五、商务要求

1、合同履行期限：1 年。

2、服务地点：焦作市职业技术学校

3、服务质量：须满足采购人要求。

4、服务费用及付款方式：

(一) 以教官单价计算，每名教官每年捌万元，9 名教官，共计 72 万元。

(二) 付款方式为：全年平均支付肆次，每学期初、学期末各支付壹次。如遇学生实习、假期等因素影响，造成学生、教官不在校或在校时间减少，协议期内正常付款。

六、以上未尽事宜可在与学校协商，签订补充协议体现。

第五章 响应文件内容及格式

注：请供应商按照以下文件的要求格式、内容制作响应文件，并编制目录，否则可能将影响对响应文件的评价。

响应文件内容

项 目	项目及审核内容		格式
响应文件的封皮及目录	响应文件的封皮		格式 1
	响应文件的目录		格式 2
资格性证明材料	焦作市政府采购供应商资格信用承诺函	原件	格式 3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或授权委托书	原件	格式 5
	供应商公司基本情况简介	原件	格式 6
	行贿犯罪档案记录（中国裁判文书网查询，加盖公章）	原件	格式 7
	反商业贿赂承诺书	原件	格式 8
	中小企业声明函、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如是，须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原件	格式 13、14
符合性证明材料	承诺函	原件	格式 4
	报价一览表	原件	格式 9
	报价明细表	原件	格式 10
	服务响应表	原件	格式 11
	商务响应表	原件	格式 12
其他材料	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的以及供应商认为有必要且能响应评分细则中各项要求的其他材料	扫描件（原件）	自拟

重要提示：

1、供应商提供的证明材料，除需要供应商填报或有特殊说明外，均须提供该材料的扫描件。

2、供应商在编制响应文件时，对于给定格式的文件内容，必须按照给定的标准格式进行填报；对于没有给定标准格式的文件内容，可以由供应商自行设计。

3、以上材料要求提供原件的，原件扫描件须编制于响应文件内；要求提供扫描件的，扫描件编制于响应文件内。法定代表人本人参加磋商的，不需提供授权委托书。

4、以上有关材料原件因年检、换证等原因在评标时不能提供的，可以提供发证机关的书面证明材料，并编制于响应文件内。

格式 1

封 皮

(项目名称)

响 应 性 文 件

(采购编号 项目编号)

供 应 商：_____(全称)_____(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电子签章)

地 址：

日 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格式 2

响应文件目录

一、资格性证明材料

1.1 焦作市政府采购供应商资格信用承诺函·····所在页码

1.2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或授权委托书·····所在页码

·····

二、符合性证明材料

2.1 承诺函·····所在页码

2.2 报价一览表·····所在页码

·····

2.X 商务响应表·····所在页码

三、其他材料

·····

格式 3

焦作市政府采购供应商资格信用承诺函

致：_____（采购人）

供应商名称：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供应商地址：

我单位自愿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相关法律法规，依法诚信经营，无条件遵守本次政府采购活动的各项规定。我单位郑重承诺，本单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

- 1、我单位具有符合采购文件资格要求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2、我单位具有符合采购文件资格要求的财务状况报告。
- 3、我单位具有符合采购文件资格要求的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记录的良好记录。
- 4、我单位具有符合采购文件资格要求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5、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若我单位承诺不实，自愿承担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的法律责任。

承诺供应商（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电子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注：供应商须在投标文件中按此模板提供承诺函，未提供视为未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要求，按无效投标处理。

格式 4

承 诺 函

致：_____（采购人）

根据贵方_____项目的竞争性磋商邀请（采购编号、项目编号：_____），委托代理人_____（全名、职务）代表_____（供应商名称、地址）提交下述文件正本 1 份，并对之负法律责任。

据此函，宣布同意如下：

(1) 我们完全理解贵方不一定要接受最低报价。并同意本文件规定的投标（响应性）文件有效期，并同意本文件规定的投标（响应性）文件有效期。

(2) 我们已详细审核全部竞争性磋商文件，我们知道必须放弃提出含糊不清或误解的问题的权利。

(3) 同意向贵方提供贵方可能另外要求的与其竞争性磋商有关的任何证据和资料。

(4) 一旦我们成交，我们将严格履行合同责任和义务。

(5) 我们完全理解不向未成交人解释未成交理由的义务。

(6) 与本次竞争性磋商有关的正式通讯地址为：

(7) 地 址：

(8) 邮 编：

(9) 电 话：

(10) 传 真：

我们保证：

(1) 不提供虚假材料谋取成交；

(2) 不以不正当手段抵毁、排挤其他供应商；

- (3) 不与采购人，采购人恶意串通；
- (4) 不向采购人，采购人提供不正当利益；
- (5) 不拒绝有关部门监督检查或提供虚假情况。

单位名称：（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电子签章）

年 月 日

格式 5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

(法定代表人参加竞争性磋商的，出具此证明书)

_____同志，系我单位法定代表人，任
职务。

特此证明。

附：联系地址：

联系电话：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单位名称（电子签章）：

年 月 日

授权委托书

(委托代理人参加竞争性磋商的, 出具此证明书)

委托人授权_____ (被委托人的姓名、职务) 为委托人的委托代理人, 就采购编号: _____ 项目编号: _____ 的 _____ 项目及合同的执行, 以本单位名义处理一切与之有关的事务。

本授权书于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签字生效, 特此声明。

委托人: 单位名称 (电子签章)

被委托人:

法定代表人: (电子签章)

(※附: 被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

年 月 日

格式 6

供应商公司基本情况简介

名称						
注册地址				邮政编码		
联系方式	联系人			电话		
	传真			网址		
营业执照号						
税务登记证号						
组织机构代码证号						
法定代表人	姓名			职务		
注册资金				成立时间		
开户银行				账号		
经营范围						
备注						

注：供应商可根据实际情况自行添加表格内容。

单位名称：（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电子签章）

年 月 日

格式 7

行贿犯罪档案记录

(中国裁判文书网查询，加盖公章，直接编制于响应性文件中)

格式 8

反商业贿赂承诺书

我单位承诺：

在 _____ 采购活动中，我单位保证做到：

一、公平竞争参加本次竞争性磋商活动。

二、杜绝任何形式的商业贿赂行为。不向国家工作人员、政府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评审专家及其亲属提供礼品、有价证券、购物券、回扣、佣金、咨询费、劳务费、赞助费、宣传费、宴请；不为其报销各种消费凭证，不支付其旅游、娱乐等费用。

三、若出现上述行为，我单位及参与投标的工作人员愿意接受按照国家法律法规等有关规定给予的处罚。

单位名称：（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电子签章）

年 月 日

格式 9

报价一览表

（第二轮报价同此表）

项目名称	
采购编号 项目编号	
投标总价 (小写)：	
投标总价 (大写)：	

注：1、供应商可根据实际情况自行添加表格内容。

2、报价一经涂改，应在涂改处加盖单位公章或供应商代表签字或盖章，否则其响应作无效响应文件处理。

3、所有价格均应为人民币报价，金额单位为元。投标价格包括所有招标范围内的费用（均为含税价）；

4、请各供应商自行准备第二轮加盖公章的报价表，因超时或未在规定时间内上传，后果自行承担。

单位名称：（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电子签章）

年 月 日

格式 10

报价明细表

项目名称：

采购编号：

单位：元

序号	服务项目	价格/1年
1		
2		
3		
4	
	总报价/1年（小写）：	
	总报价/1年（大写）：	

注：1、供应商可根据实际情况自行添加表格内容

2、请各供应商自行准备第二轮加盖公章的报价明细表，因超时或未在规定时间内上传，后果自行承担。

单位名称：（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电子签章）

年 月 日

格式 11

服务响应表

项目名称：

采购编号：

项目编号：

序号	磋商文件要求	是否响应	供应商的承诺或说明
...			

注：1、供应商可根据实际情况自行添加表格内容；

2、必须完全响应（高于或等于）磋商文件要求，否则按无效标处理。

单位名称：（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电子签章）

年 月 日

格式 12

商务响应表

项目名称：

采购编号：

项目编号：

序号	磋商文件要求	是否响应	供应商的承诺或说明
...			

注：1、供应商可根据实际情况自行添加表格内容；

2、供应商必须完全响应磋商文件商务要求，否则按无效标处理。

单位名称：（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电子签章）

年 月 日

格式 13

中小企业声明函（服务）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所属行业）；供应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¹，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所属行业）；供应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注：1. 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2. 如是，需提供相关证明截图。

格式 14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供应商名称（盖章）

日期：

其他材料

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的以及供应商认为有必要且能响应评分细则中各项要求的其他材料。

第六章 政府采购合同（参考合同）

注：本合同仅为合同的参考文本，双方签订合同时本项目磋商文件、磋商文件的修改文件、成交供应商（中标人）的投标文件、补充或修改的文件及澄清或承诺文件等，均为双方签订合同的组成部分，其他可根据项目的具体要求进行修订。但是签订政府采购合同应当包括采购人与成交供应商（中标人）的名称和住所、标的、数量、质量、价款或者报酬、履行期限及地点和方式、验收要求、违约责任、解决争议的方法、回款账户和开户行等内容。

甲方（需方）：_____

乙方（供方）：_____

经过双方友好协商，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双方同意签订以下合同条款，以便双方共同遵守、履行合同。

第一条 合同内容

服务一览表

序号	服务项目	服务内容	总价
...			

第二条 合同总金额

本合同服务总金额：¥_____元。

大写：_____元。

本合同总金额包括服务期间必须的日常物料、易耗品、设备、调试费、培训费等相关费用。

本合同执行期内因工作量变化而引起的服务费用的变动，在双方事先协商一致的前提下签订补充合同，但因此而增加的服务费用不得超过原中标金额的 10%。

第三条 权利义务和质量保证

1. 甲方保证服务期间，对乙方工作给予支持，提供水、电、场地等必须的基础工作条件。如乙方有需要，还应提供履行合同所必需的有关图纸、数据、资料等。没有甲方事先同意，乙方不得将甲方资料提供给与履行本合同无关的任何其他人。即使向履行本合同有关的人员提供，也应注意保密并限于履行合同的必需范围内。

2. 乙方保证所提供的服务或其任何一部分均不会侵犯任何第三方的专利权、商标权或著作权。一旦出现侵权、索赔或诉讼，乙方应承担全部责任。乙方保证服务不存在危及人身及财产安全的隐患，不存在违反国家法规、法令、法律以及行业规范所要求的有关安全条款，否则应承担全部法律责任。

第四条 付款方式

1. 付款方式：全年平均支付肆次，每学期初、学期末各支付壹次。如遇学生实习、假期等因素影响，造成学生、教官不在校或在校时间减少，协议期内正常付款。

2. 款项的支付进度以招标采购文件的有关规定为准。如招标采购文件未作特别规定，则付款进度应符合如下约定：

第五条 验收

1. 服务期限：_____ 至 _____。

服务地点：_____。

验收时间：_____。

验收地点：_____。

2. 乙方应对提供的服务成果作出全面自查和整理，并列清单，作为甲方验收和使用的服务条件依据，清单应随提供的服务成果交给甲方。

3. 验收时，甲乙双方必须同时在场，乙方所提供的服务不符合合同

约定的，甲方有权拒绝验收。乙方应及时按本合同内容规定和甲方要求免费进行整改，直至验收合格，方视为乙方按本合同约定完成服务。验收合格的，由双方共同签署《验收报告》。在经过两次限期整改后，服务仍达不到合同文件约定内容的，甲方有权拒收，并可以解除合同；由此引起甲方损失及赔偿责任由乙方承担。

4. 甲方可以视项目规模或复杂情况聘请专业人员参与验收，大型或复杂项目，以及涉及专业服务内容的应当邀请国家认可的第三方质量检测机构参与验收。

5. 如根据项目实施情况需要分阶段验收，则双方分阶段签署《验收报告》。

6. 如果合同双方对《验收报告》有分歧，双方须于出现分歧后____天内向对方出具书面声明，以陈述己方的理由及要求，并附有关证据。分歧应通过协商解决。

第六条 后期服务

1. 乙方提供服务的质量保证期为自服务通过最终验收之日起____个月。若国家有明确规定的质量保证期高于此质量保证期的，执行国家规定。

2. 服务期内，乙方应提供相关服务支持。对甲方所反映的任何服务问题在××日（小时）之内做出及时响应，在____日（小时）之内赶到现场实地解决问题。若问题在____工作日（小时）后仍无法解决，乙方应在____日（小时）内免费提供服务的补偿、替换方案，直至服务恢复正常。

3. 乙方必须遵守甲方的有关管理制度、操作规程。对于乙方违规操作造成甲方损失的，由乙方按照本合同第十二条的约定承担赔偿责任。

第七条 合同的生效

1. 本合同经甲乙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公章或合同专用章之日起生效。

2. 生效后，除《政府采购法》第 49 条、第 50 条第二款规定的情形外，甲乙双方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解除合同。

第八条 违约责任

1. 乙方所交付服务成果不符合本合同约定的，甲方有权拒收，乙方在得到甲方通知之日起_____个工作日内采取补救措施，逾期仍未采取有效措施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赔偿因此造成的损失或扣留履约保证金；同时乙方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总价_____%的违约金。

2. 甲方无正当理由拒收服务，甲方应向乙方偿付拒付服务费用 _____%的违约金。

3. 乙方无正当理由逾期交付服务的，每逾期 1 天，乙方向甲方偿付合同总额的_____%的违约金。如乙方逾期达____天，甲方有权解除合同，甲方解除合同的通知自到达乙方时生效。在此情况下，乙方给甲方造成的实际损失高于违约金的，对高出违约金的部分乙方应予以赔偿。

4. 甲方未按合同规定的期限向乙方支付合同款的，每逾期 1 天甲方向乙方支付应付金额的_____%违约金，但累计违约金总额不超过应付款总额的_____%。

5. 其它未尽事宜，以《合同法》和《政府采购法》等有关法律法规规定为准，无相关规定的，双方协商解决。

第九条 不可抗力

甲、乙方中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不能按时或完全履行合同的，应及时通知对方，并在不可抗力发生后_____个工作日内提供相应证明，结

算服务费用。未履行的部分是否继续履行、如何履行等问题，可由双方初步协商，并向主管部门和政府采购管理部门报告。确定为不可抗力原因造成的损失，免于承担责任。

第十条 争议的解决方式

1. 因服务质量问题发生争议的，双方共同邀请邀请国家认可的质量检测机构对服务进行鉴定，鉴定费用由乙方垫付。服务符合标准的，鉴定费由甲方承担；不符合质量标准的，鉴定费由乙方承担。

2. 在解释或者执行本合同的过程中发生争议时，双方应通过协商方式解决。

3. 经协商不能解决的争议，双方可选择以下第 种方式解决：

①向甲方所在地有管辖权的法院提起诉讼；

②向焦作市仲裁委员会提出仲裁。

4. 在诉讼审理或仲裁期间，除有争议部分外，本合同其他部分可以履行的仍应按合同条款继续履行。

第十一条 其他

1. 本合同一式三份，甲乙双方各执一份，集中采购机构一份；

2. 本合同自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公章或合同专用章之日起生效；

3. 本项目的招标文件、投标文件、中标通知书是合同的附件，与合同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4. 其它未尽事宜，由双方友好协商解决，并参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有关条款执行。

甲方（盖章）：_____

乙方（盖章）：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字）： 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字）：
委托代理人（签字）： _____ 委托代理人（签字）：
_____年__月__日 _____年__月__日
签订地点： _____ 签订地点： _____

特别说明：

1. 除涉密项目外，根据《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 50 条规定：采购人应当自政府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 2 个工作日内，将政府采购合同在省级以上人民政府财政部门指定的媒体上公告。